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富禾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宏嘉

被上訴人 劉怡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外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233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(本院收狀日：111年7月27日)以其對於本院新竹簡易庭111年度竹小字第233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，特於法定期間依法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(見本院卷第13~14頁)，上訴人卻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自難認屬合法，且本院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04 法 官 傅伊君

05 法 官 周美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徐佩鈴